

外交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資料

條約法律司
2024.04

目錄

一、前言	04
二、國際人權法發展	05
三、兩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	07
(一) 兩公約概要	07
(二) 兩公約國內法化	08
四、外交部落實兩公約	09
(一) 外籍配偶簽證	10
(二) 不遣返外籍難民至迫害國	11
(三) 外交人員兩性平等	12
五、案例教育	13
案例一：外籍船員緊急醫療簽證	13
案例二：外籍配偶入臺簽證	15
案例三：駐外館處如何保障雇員平等工作權	17
案例四：男女平權案例－外交特考應考資格	19
案例五：領事通知權	21
案例六：移交受刑人	23
六、結語	25
七、參考資料來源	26
八、附錄	26
(一) 附錄一《公政公約》中文版	
(二) 附錄二《公政公約》英文版	
(三) 附錄三《經社文公約》中文版	

(四) 附錄四《經社文公約》英文版

(五) 附錄五《兩公約施行法》

一、前言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以下稱“《經社文公約》”)(以下統稱“兩公約”)為國際上重要之人權法典，我國於 98 年 4 月總統令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並自 98 年 12 月起實施。依 106 年 1 月我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與第 15 點，建議我國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目標族群之人權教育訓練，於執行公務，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府之作為上，採取以人權為本之訓練課程。

為持續推動我政府機關內部人權教育，法務部依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39 及 40 次會議之決議，訂定 110 年至 113 年階段「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以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與運用兩公約。依據該計畫，相關部會除須以授課、工作坊及座談等彈性方式辦理訓練外，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須更新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於網頁，並以實際案例方式具體讓社會大眾了解與宣導兩公約。

為落實外交部人權教育與宣導，以利推動外交工作時能

融入人權觀念，爰擬具本人權教育資料，除作為本部同仁推動業務參考外，並公布於本部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人權事務專區](#))，向社會大眾宣導兩公約及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二、國際人權法發展

人權早於古希臘羅馬時期已被提起，當時僅為政治思想範疇並非法律體系保障對象，直到 300 多年前，格勞秀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將人權視為哲學概念，人權的價值觀才受到世人的重視。1762 年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民約論》倡導「天賦人權」，人權的口號雖響徹雲霄，但在實踐效果上，亦只是人民天生享有自由平等的呼籲階段。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之後，人權才從個別哲學家的理論用語，演變為近代國家普遍遵循的道德規範，並成為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

20 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聯合國再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兩公約，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聯合國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等，兩公約及上述公約合稱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兩公約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依據聯合國網站資料，目前《公政公約》已有 173 國批准，《經社文公約》也有 171 個國家批准，佔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近 90 %，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實質上已為國際習慣法，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此外，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三、兩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

(一) 兩公約概要

《公政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約文共計53條，其中有關人權內容之規範在前27條，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例如平等權、集會結社自由、限制死刑、人身自由等等，這些權利的功能主要在防止侵害，限制政府不得侵犯、干預人民的權利（約文請參閱附錄(一)）。

《經社文公約》則有31條，第1條至第15條為人權內容之規定，包含民族自決權、工作權、組織與工會權、家庭權、社會安全與保險、適當生活條件及教科文發展權等等，此類權利多半屬於前瞻的積極作為義務，政府必須一步步地實現公約中所規定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約文請參閱附錄

(三))。

二、兩公約國內法化

兩公約有我國國內法效力，是依據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之《兩公約施行法》(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我國曾於1967年簽署兩公約，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未完成批准程序，導致40多年來兩公約無法依據憲法第141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9 號產生國內法效力。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2008年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兩公約批准案及《兩公約施行法》。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隔月並由總統公佈實施。

《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準此，兩公約之人權規定具有法律之拘束力，可逕行拘束各級機關，而非參考規定。既然施行法本身就是法律，明文規定兩公約之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具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規定，那兩公約所包含的人權規定，即具有直接執行的效果。

為了落實公約中人權之規定，兩公約均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其實行公約之情形，提具報告書，由聯合國秘書處

轉交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各國得於其報告書中，敘述其進度，以及所遭遇之困難。而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則會針對各國之人權報告書，提出審議意見。

我國雖然無法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兩公約之報告書，但履行國際人權義務之決心，與其他國家並無二致。有鑑於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之初次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藉由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凸顯我國雖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但政府與民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奮鬥不懈。同時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出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督促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依據。目前已經提出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與專家審查會議，並持續檢討相關政府法令措施，以期能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保障人民權利與社會福祉。

四、外交部落實兩公約

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所以外交部在行使職權時，無論是做成處分、草擬法規或是其他行政行為，均應遵守兩公約內之人權規定。外交部業務中與個人權益較為相關者，包含有關國人護照核發、性別平等、外國人簽證、外國人來台結婚或家庭團聚、外國難民在台庇護等問題有關。

以下就將就外籍配偶簽證、不遣返外籍難民至迫害國及外交人員兩性平等予以說明。

(一) 外籍配偶簽證

外國人入境一般來說並非權利，對於外籍人士拒絕核發簽證或入境，原則上屬於主權/高權行政行為，並無侵犯其權利，但是我國籍人士與外籍人士結婚後，外籍配偶申請入境簽證，不僅是單純的進入國境需求，亦牽涉我國籍人士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如果以程序不嚴謹或任意方式拒絕核發外籍配偶之入境簽證，恐有違反兩公約下之家庭團聚權之虞。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認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等等。由於兩公約並未以國籍加以區分，故不論外籍家庭或本國家庭，均應受我國法律保障。

關於外籍配偶之簽證面談，外交部訂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1 點除規定要維護國境安全及防止販運人口外，亦指出要“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另該要點就入境簽證之要件、審核之標準、隱私之尊重，均有明確之規範，例如第 13 點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

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透過上述透明與嚴謹之面談程序規定，配合同仁確實依規定執行，外交部得確保外籍配偶在兩公約下合法的家庭團聚權不致遭侵害。

（二）不遣返外籍難民至迫害國

我國曾於 1975 年間接納越南、高棉及寮國等中南半島難民約 3,000 人，於 1976 年間成立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 6,000 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 2,000 人，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與協助。近年來，陸續有中國籍及外籍人士在台以政治、性別認同及其他因素尋求庇護，惟我國並無難民法而難以永久安置，但考量人權保障已為國際普世價值，保護難民並給予適當協助為各國應善盡之義務，我國作為國際社會成員，自應避免將我境內之外籍難民送往有可能遭到迫害的國家。

在《公政公約》中，不遣返國際難民至可能受到迫害的國家之原則規範在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而作為解釋該條文的《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0 號第 9 項明確指出“...締約國不得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污辱之處遇或處罰...”2020 年 5 月我國最高法院當年度裁字第 786-89 號之有關滯台圖博（西藏）人嘎瑪賜萊等人案件中，即引用上述條文與意見，裁定暫停遣返至尼泊爾或印度，以免最終被輾轉遣返回中國。

國際難民遣返或在我國內暫時安置，在我國並無難民法而可永久安置外籍難民情況下，依據該等難民之意願，外交部配合國內主政機關，協助真正的國際難民不被遣返到迫害國，確實避免彼等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對待，做到《公政公約》第7條有關不遣返外籍難民至迫害國之規定。

(三) 外交人員性別平等

我國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多認為，女性應負起家庭責任而不適合從事具風險性的外交工作，倘外派到艱苦地區，人身安全堪慮，並難以兼顧傳統家庭照護責任。1996年以前外交特考亦基於前述傳統觀念，對女性應考者做出名額限制之規定。另由於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女性同仁常因家庭生育規畫、家庭團聚，因而辦理留職停薪甚或離職。種種結構性因素，導致女性同仁在外交生涯之晉用、升遷及規劃，均受到較多挑戰。

《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又該條文之一般性意見第28號第3項指出，“第三條意味著所有人應平等和完全享有公約所承認權利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享受這些權利障礙...。締約國必須不僅採取保護措施，並應在各領域採取積極措施，平等有效地賦予婦女權利...”

1996年已正式取消外交特考女性錄取名額而無性別之限制。此外，外交部亦採取各項積極作為，扭轉結構性落差，

以落實性別平等。例如，外交部持續進行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友善托育相關措施、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為保障駐外同仁工作權與其家庭團聚權，對於配偶均為外交人員者，外交部於2005年開始實施「配偶同館」制度，部內同仁倘有意調往與配偶同一館處服務者，外交部考量語組專長、館處人力配置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後，均儘可能安排於同一館處或同駐地服務。

自數據上觀察，2013年至2023年女性在外交特考錄取率皆約在50%，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外交人員；在升遷方面，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女性科長占62.5%，男性科長占37.5%)，2023年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與2013年相比，已由57人(12.6%)提升至143人(30.56%)，成長幅度150%，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及簡任官之女性比率均逐步成長。

五、 案例教育

案例一：外籍船員緊急醫療簽證（領事事務局）

阿財為印尼籍船員，在駛往菲律賓巴丹港的「順利號」貨輪上工作。某日，阿財於作業過程中不慎從機艙階梯摔落，背部受傷且無法移動，又船上無醫療用品可做緊急處置，情況十分危急。恰好該貨輪途經我國基隆外海，船長緊急申請進港就醫。案經基隆港海巡隊協助後順利將阿財送急

診，診斷結果為左側肋骨骨折及氣胸，必須進行肋骨修復手術及住院觀察。

手術後的阿財暫無大礙，但是十分擔心自己是非法在臺灣停留而頻頻要求出院及返回「順利號」。這時阿財在臺灣工作的印尼籍友人阿力恰好趕到現場，並告訴阿財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9 條取得臨時許可證，只是效期將至，現在需要備妥相關文件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但是擔心無法順利獲得簽證。在幫阿財換藥的護理師聽到二人對話，告訴他們：「依照《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所以你們不用擔心，先到外交部領務局詢問相關規定」。

之後阿力備妥阿財的臨時入國許可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並跟櫃檯人員說明與醫院護理師討論有關兩公約的見解，櫃檯人員告訴阿財：「我國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我們會先收取你所備妥的文件，如果審核通過，五天以後可以來領件。」五天後，阿力到領務局領件，櫃檯人員跟阿力說明：「這是核發給阿財的「急難救助」事由停留簽證，如果停留期限屆滿前，仍有不可抗力事故或正當理由需再展延停留簽證效期，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再次來申請。」獲得人權及相關法律保障的

阿財順利合法的在臺得到充分的治療與休養。

相關規定

1.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2. 《公政公約》第 4 條

案例二：外籍配偶入臺簽證（領事事務局）

近年來，跨國結婚的國人案例增多，許多人是是在國外留學或是在國外工作而認識其他國籍另一半，也有不少人是透過合法婚姻仲介公司或親友介紹與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另一半相識結婚。林先生任職於臺灣某私人貿易總公司，後來因公派駐在印尼分公司，期間經由朋友介紹而認識了擔任教師的印尼籍 S 小姐，兩人一見鍾情並隨即決定交往，感情關係穩定，經過 2 年後，S 小姐懷孕 2 個月，雙方便在印尼當地結婚宴客及登記結婚，不久後林先生的公司發布人事調動通知，林先生將調任返回臺灣總公司，正巧林先生也希望太太在臺生產，最後雙方共同決定未來留臺生活，然而印尼籍太太須暫留印尼完成離職手續及準備日後在臺生活事宜，於是林先生先行隻身返臺。

返臺的林先生經過網路搜尋印尼籍人士如何申請我國居留簽證時，得知印尼是申請依親簽證需要接受面談的特定國家，於是立刻聯繫駐印尼代表處，駐處告以我國人與外籍結婚對象原則上必須到駐印尼代表處經過結婚依親面談，面談通過後，外籍對象再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林先生已瞭解我國訂有相關面談規定，但不解太太申請居留簽證之前，兩人

自由戀愛的交往經過須先經過政府機關面談，最後決定寫信到臺灣外交部陳情，認為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該受到社會及國家的保護，而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家承認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等等，由於兩公約並未以國籍區分，且我國早就在民國 98 年 4 月總統令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在 98 年 12 月起實施，所以不論外籍家庭或本國家庭，均應受到我國法律的保護。林先生主張他與印尼籍太太無須經過駐印尼代表處面談，太太能夠直接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外交部收到林先生的陳情信後即聯繫告以，外交部非常理解林先生一家的處境，但因為部分特定國家人士有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或在臺逾期停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比例偏高，在維護國境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處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的申請案；此外，依照林先生曾在印尼工作超過 2 年的情況，印尼籍太太可以依據結婚面談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提出「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 2 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得免予面談」的佐證資料，如果經駐外館處審核過，則無需經過面談，駐外館處亦將協助辦理兩人印

尼結婚證書文件驗證，等到完成我國國內結婚登記後，印尼籍太太就能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來臺和先生團圓，上述作法有效保障了兩人的家庭團聚權。

林先生經過外交部細心說明後，即請印尼籍太太向駐印尼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並同時遞免面談資料，後經該駐處審核免予面談，太太也順利取得來臺的簽證。林先生和太太非常感謝外交部及駐印尼代表處的協助，卻也瞭解到個人雖是權利的主體，個人的權利（家庭團聚權）須受到保障而不被侵害，但不能以行使權利之名而破壞國家整體的公共利益。

* 相關規定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4.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7 點。

案例三：駐外館處如何保障雇員平等工作權(人事處)

甲小姐是我駐外某館處僱用的當地雇員，在同事與朋友眼中，她一直是個認真負責、熱愛工作的人。今年年初有喜，為了安胎休養並方便主管安排她請產假期間的工作，打算提前通知主管，又考量生產後家中沒有人可以照顧剛出生的子女，也不放心交給保姆或托嬰中心照顧，希望親自照護陪

伴。在和丈夫討論後，決定向駐處說明請完產假後要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是甲小姐擔心請假時間比較長會被刁難，後續申請復職時也怕遭到為難，甚至影響其工作權，因而備感焦慮。

經和交好的同事傾訴，並在同事的鼓勵及陪同下向駐處負責人事業務的主管詢問。主管表示，只要是依據當地勞工法令享有的權益，包含安胎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等，駐處均會給予相同保障，不用擔心應該享有的權益會受損，日後想返回職場時可以隨時提出，不用擔心會因此遭到不公平待遇或受到歧視，請甲小姐安心養胎。

為使受僱者能兼顧家庭與工作，對於受僱於駐外館處之當地雇員，除應依當地法規保障其休假、工作及其他相關權益外，當雇員有育兒或家庭照護之需求，須暫離職場時，不得有歧視待遇，亦不得以人力緊絀為由損害雇員請假權益，或以其他如工作表現不佳等事由調降雇員薪資。除了保障雇員後續工作權益不受影響外，更應積極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相關規定

1.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2.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

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案例四：男女平權案例－外交特考應考資格（人事處）

蘇同學是家中的獨生女，家庭簡單和樂，父母長輩開明，常鼓勵她要追尋所愛、適性發展。蘇同學在校表現良好，受到許多師長跟同學喜愛，也曾經在大二時獲得獎學金至外國當交換學生，受到我代表處的外交人員熱情地接待，而當時的美好經驗讓蘇同學萌生未來要從事外交工作的想法，也更積極地學習外語。

身為一個大學四年級的學生，蘇同學平常非常喜歡閱讀國際新聞以及蒐集各國政情的相關報導，更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也安排了許多實習，希望自己能夠早點累積社會歷練，更盼望自己未來能夠成為國家棟樑，為我國的外交貢獻己力，對於能成為一位國家需要的人才有著相當大的憧憬。

即將畢業踏入社會，蘇同學趁著年假的早晨，也著手準備實現自己長久以來的夢想，翻開了參考書第一頁準備好好用功，此時...「啊！外交部會不會有限制女性報考啊？」，想到性別可能成為了資格篩選的先決條件，蘇同學在心裡吶喊著！剎那之間對於自己的夢想職業是否已經幻滅，蘇同學的內心真的感到非常迷惘又不安...

稍微冷靜下來後，蘇同學拿起手機，上網查詢了外交部的電話後，「嘟... 嘟... 外交部您好！請問有什麼我能為

您服務的嗎？」電話那頭所傳來親切的聲音讓蘇同學的焦急稍微消散了些，說明了想詢問的問題後，總機將電話轉到了人事處。

「這裡是外交部人事處，您好！」蘇同學將致電原委以及心中的疑惑告知了接聽來電的承辦人，承辦人非常耐心和善地聽完了蘇同學的問題，也希望能順利解決她的疑惑。「蘇同學，謝謝妳對外交工作的熱情與努力，我們都很佩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外交特考考試規則，只要是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的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應考資格者，便得應此考試；就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揭示，該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報考外交特考並未設性別限制。我國外交工作歡迎各類跨領域人才透過外交特考進入本部服務，我們非常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喔！」

知道了性別不是報考限制後，蘇同學總算放下了心中的一顆大石頭，在感謝熱心說明的外交部承辦人後，蘇同學掛斷電話，心想：「為了未來能夠適應這充滿挑戰與成就感的工作環境，我不僅要好好準備外交特考，未來也一定要持續精進語言及專業能力，成為一名優秀的外交人員！」

依現行外交特考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以「性別」作為應考資格條件，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均得報考外交特考，以確保公民在工作權及考試權之平等。

相關規定

1. 《公政公約》第 3 條(男女平權)。
2.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男女平權)。
3.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4.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公開競爭）、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考試資格）。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考試資格）。

案例五：領事通知權(條法司)

H 先生是名現年 25 歲外國籍人士，說的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語，因喜愛中華文化而申請簽證來臺在某大學學習中文，並在台北地區租了一間小套房居住。H 先生個性熱情大方喜歡結交新朋友，熱衷足球等受歡迎的運動，時常在課餘或假日的晚間，到運動酒吧小酌觀賞各類運動賽事。某晚 H 先生邀請了班上的男同學前往他常去的運動酒吧喝酒觀賞在歐洲進行的熱門足球冠亞軍比賽轉播，開賽不久後 H 先生就與鄰桌的 W 先生就球賽輸贏的預測結果意見不同，進而發生了言語爭執。H 先生覺得自己受到了無禮的挑釁勃然大怒，在情緒失控痛毆 W 先生，甚至拿起桌上的一罐玻璃酒瓶重擊 W 先生頭部，導致 W 先生頭部嚴重撕裂傷傷血流不止，店家見事態嚴重向轄區警方報案，轄區分局隨即出動快打部隊趕至酒吧後制伏 H 先生並將傷者送醫，另以《刑法》重傷罪之現行犯為由當場逮捕 H 先生，將其上銬後帶往警局製作警訊筆錄。H 先生的母語是西班牙文，所學的中文也不甚流

利，導致警方製作筆錄上溝通的障礙，H 先生也擔心自己中文能力表達欠佳會損害自己的權益，所以要求警方通知其所屬國派駐在我國之外交官員到警局提供協助，H 先生原屬國派駐在我國的外交官員隨後趕往分局瞭解案件始末。

領事工作主要在為旅外國人的權益，此反映在習慣法典化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5 條有關領事職務之規定，惟當派遣國國民觸犯接受國相關刑事法律規範而遭受接受國逮捕、羈押、起訴及審判時，往往亟需獲得原屬國之協助及保護，此時派遣國領事獲取通知之時機甚具急迫性，否則難以依據領事關係公約第 5 條規範之領事職務迅速提供協助及保護，公約爰於第 36 條及第 37 條明定領事通知權之規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於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一) 領事官員得自由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會見。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領事官員通訊及會見應有同樣自由；(二) 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受逮捕、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即告知當事人；(三) 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而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但如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國民明示反對為其採取行動時，領事官員應避免採取此種行動。」

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並使外國駐臺外交（代表）機構執行保護該國在臺國民之職務，現行實務上各檢察、調查、廉政及警政機關因辦理案件而逮捕、拘禁外籍人士時，均會告知其得請求通知其所屬國駐臺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該駐臺機構，以充分維護相關外國籍人士之基本人權，並促進國際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地位。

相關規定

1. 《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10 條。
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3.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4. 《刑法》第 278 條。

案例六：移交受刑人(條法司)

M 先生是 P 國籍人士，喜歡臺灣美麗人文風景而來臺進行打工換宿，在蘭嶼民宿協助清潔等各項事務勞力換取免費食宿。因為 M 先生個性不拘小節，很快地融入臺灣生活與同事打成一片，並開始有興趣學習中文。M 先生平常下工後喜歡小酌，但酒品不好，常常酒醉後發酒瘋大吼大叫行為脫序。某天，M 先生因與同事有溝通上的誤會而發生口角，在員工宿舍飲酒後心情不佳，竟不顧同事勸導，徒步至民宿存放於倉庫的 3 塊木棧板拿到民宿前院空地草坪上，並將鋤草機裡的柴油淋倒在木棧板上，再用打火機加以點燃，導致該木棧板引燃柴油油漬後燃燒，而有發生公共危險的情況，幸

好火勢燃燒木棧板後未再延燒一旁停放的汽機車及其他物品，未釀成大禍。

案件經當地之地方檢察署以公共危險罪起訴後，因 M 先生坦承犯行且證據確定，所以當地之地方法院判決 M 先生觸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後悔不已的 M 先生入監服刑後，對監獄環境沒有太大的抱怨，但因為語言(英文、中文都不太好) 無法與他人溝通、文化差異及距離遙遠等因素，導致 M 先生親友探視不易，身體健康每況愈下、情緒更是一日比一日低落，終致身心難以調適，M 先生一直表達想回國服刑。臺灣主管機關知道後，考量以上情形對於獄政管理及 M 先生處遇均有不良影響，所以積極與國政府洽談簽訂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在簽訂生效後便著手準備將 M 先生移交 P 國事宜，最後在跨部會機關的協調下順利完成移交程序，M 先生已返抵 P 國發監執行，M 先生特別感謝臺灣與 P 國間的互助模式，其身心狀況逐漸穩定，加上有親友的陪伴，於服刑完畢已順利重返社會。

有鑒於跨境或境外犯罪案件及人數不斷增加，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於同年 7 月施行。只要於外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監獄服刑的臺灣公民，在符合法定要件的前提下，皆可申請接回臺灣繼續服刑；在我國監獄服刑的外國人，則可申請回其母國繼續服刑。臺灣目前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及瑞士、聖文森等國家

均有簽訂協議進行移交跨國受刑人，近年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含移交受刑人條款，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母國執行刑罰，相關機關未來仍將積極推動國際司法合作。

相關規定

1. 《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10 條。
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3.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4. 《刑法》第 175 條。

六、結語

人權已經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台灣的國際地位特殊，目前尚無法參與聯合國或區域性人權體系之組織或活動，然而隨著我國民主的發展，國內人權意識逐漸提升，我國政府也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以自願方式遵守聯合國所通過的兩公約，由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內容內國法化後，之後亦持續將相關人權國際公約陸續完成國內法化，使我國各部會依序依照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保障人權，政府各部門持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賡續推動相關人權政策，以落實人權立國之目標，使我國之人權保障的根基亦更加穩固。

外交部將持續辦理本資料更新修訂，納入新增案例、問題討論等，以引發同仁多元思考及提升相關人權知能，在外

交或行政工作上均能納入人權之觀點，推動相關人權外交之工作。

七、參考資料來源

- (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https://nhrc.cy.gov.tw/>)
- (二)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 (三) 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書」(109 年 12 月)
-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中譯本修訂 2 版(107 年 12 月)
-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110 年 4 月)
- (六)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
(<https://covenantwatch.org.tw/>)
- (七) 外交部領事務務局、人事處、條約法律司

八、附錄

- (一) 附錄一《公政公約》中文版
- (二) 附錄二《公政公約》英文版
- (三) 附錄三《經社文公約》中文版
- (四) 附錄四《經社文公約》英文版
- (五) 《兩公約施行法》